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谨慎认真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0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无异议并投了赞成票。

2020 年度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3 次会议，还准时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方面积极献策进言，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20 年 4 月 17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21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4 月 20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20年4月29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就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2020年6月10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等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2020年6月23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公司关联交易、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6、2020年8月12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2020年9月25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8、2020年10月19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9、2020年12月30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与战略委员会其他委员进行审核并给予建议，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一）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公司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现场了解和检查情况

本人积极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对每次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本人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证监会、深交所、证监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更加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提升基础管理能力与决策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的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事项

（一）2020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2020 年度无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2020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对于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大力支持，本人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刘岳屏

2021 年 4 月 27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岳屏

2021 年 4 月 27 日